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余俊敏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陳冠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由於余俊敏先生(「余先生」)欲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彼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冠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畢業於南安普敦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陳先生為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2.37%。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於資本市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